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商學院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院行政協調會訂定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 二、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如下：
  - (一) 選舉人資格：辦理選務當學期已應聘且在職之專任教師
  - (二) 被選舉人資格：擔任校務會議代表當學年已應聘且在職之專任教師，留職留(停)薪逾一學期以上者，不具備資格。
- 三、院系所教師代表選舉由各系所自行辦理，各系所保障 1 名，並依情形應有 2~4 名候補人選。代表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選依序遞補。
- 四、全校教師代表選舉由人事室主辦，各學院協辦，各學院保障 1 名，並應有 2 名以上候補人選。

全校教師代表與院系所教師代表之當選名單如有重複，則該名教師優先當選為全校教師代表，其院系所教師代表當選名額則由候補人選遞補之。
- 五、全校教師代表當選名單由人事室開票，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

各系所依據全校教師代表當選名單確認所屬候補人選事宜，並於規定期限前將名單送院彙整，送校名單依規定各系所應保障 1 名，並有 2 名以上候補人選。
- 六、本院依據當學年校級選舉來函規定，儘速發送各系所選舉作業應注意事項 ( 選舉作業流程簡圖請詳附件 1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校級母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行政協調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商學院教師代表選舉作業流程簡圖

【校】發送（約 4 月底 5 月初）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通知函



【院】發送（約 5 月初）

1. 與各系所核對所屬教師休假、借調、留職停薪情形
2. 發送各系所選舉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期間



【選舉】

系所辦理：校務會議院系所教師代表選舉①（約 5 月中旬~6 月初，系所自訂）  
（各系所應保障 1 名，並依情形應有 2~4 名候補人選。）

院辦理：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②、校教評會③、院教評會④委員選舉（約 5 月底 6 月初）



【校】公告（約 6 月上旬前）  
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當選名單



【各系所】確認名單

1. 依據全校教師代表當選名單，排除與院系所教師代表重複名單。
2. 辦理確認正取、候補人選名單，並於規定期限前將名單送院彙整。  
（各系所應保障 1 名，並有 2 名以上候補人選。）



【院】彙整名單

彙整並填列校務會議院系所教師代表名單，於規定期限前送人事室。